

15-4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1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分析表	3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2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8-4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類表表	50-5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2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73

# 壹、預算總說明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2. 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4. 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 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6. 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7. 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8.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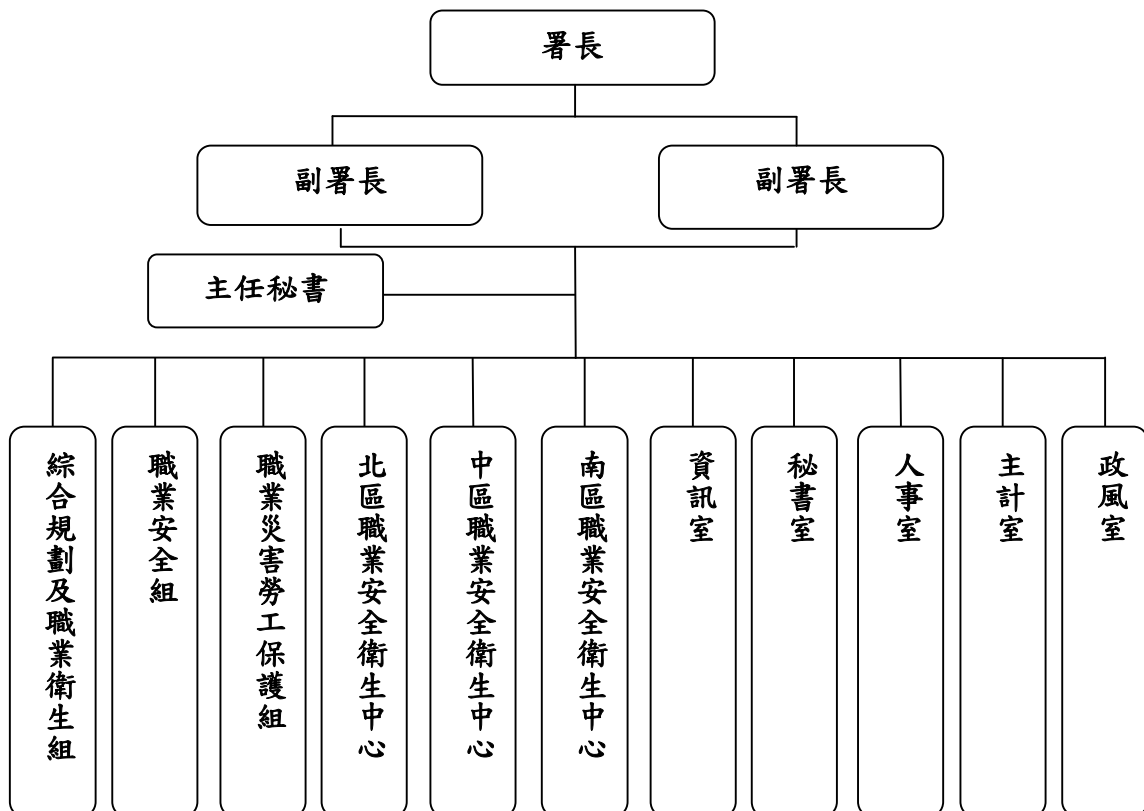
本署業務單位包含三組三中心五室，分別為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本署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掌理施政計畫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勞動檢查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勞動條件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事項。
2. 職業安全組：掌理職業安全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營造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不屬營造業之一般行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機械、設備與器具安全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代行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輔導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安全事項。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掌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傷病防治、調查與鑑定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通報、重建之個案管理與補助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職業災害勞工社會復建、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監督及審核；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4.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掌理職業安全衛生、機械、設備及器具、有害作業環境、勞工健康管理、勞動條件等之檢查，及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職業災害檢查及勞工申訴之處理。
5. 資訊室：掌理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資通安全、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資訊應用環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6.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7.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

本署 105 年度配置職員 268 人、聘用 11 人、工友 11 人、技工 4 人、駕駛 6 人，合計 300 人。

本署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年度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04 年度	258	11	4	6	11	290
	105 年度	268	11	4	6	11	300
	增減員額	10	0	0	0	0	10
	經行政院 104 年 3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29510 號函核定本署新增職員預算員額 10 人，並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員額移撥在案。						

### 二、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動部秉持「提升人力素質，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和諧，實現勞動尊嚴」之使命，並以「合作、安全、發展」三大施政主軸，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規劃與推動各項具體勞動政策與施政，以提升勞動生活品質，並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進而為全體國民打造「有人性尊嚴工作」的新願景；另進一步提出「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等中程施政策略目標，規劃及推動各項前瞻性勞動政策，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運用多元防災工具，強化職災預防成效，並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建構職業病預防及勞工健康服務體系；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精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效評核及分級管理機制，強化中小事業防災輔導機制；推動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績優單位表揚等系列活動，促進全民職業災害預防文化，推行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專業分工，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強化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技術，推動職業衛生暴露評

估、控制等專業技術及人才發展；建構勞工健康服務體系，提供工作環境改善輔導，營造健康職場環境。

- 2、創新職場源頭管理安全機制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產業安全設施，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健全機械設備安全驗證法規及安全標準體系，推動機械類產品申報登錄與型式驗證制度，加強產品本質安全化，提高源頭管理強度並與國際接軌；掌握及列管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優先實施檢查，並針對高危害作業期程，實施精準檢查；推動部會合作減災事項，共同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及優良公共工程選拔，精進防災查核效能；強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落實代檢機構監督與管理。
- 3、建構完善職災勞工保護法制，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修訂職災勞工保護法及附屬法規，暨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與職業傷病防治相關事宜；辦理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失能等級認定、職業疾病鑑定等；透過設置職災諮詢專線，主動關懷並追蹤職災勞工，由縣市個管服務窗口提供勞工法律扶助、轉介職能復健等服務。
- 4、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與推廣事業單位職場健康諮詢、指導、促進與管理或肌肉骨骼疾病等相關工作疾病預防；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暴露評估及化學品安全資料庫電腦主機系統之基礎環境安裝建置；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與海關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建置，並連結網路收費系統等。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1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施下列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廠次總數： 1. 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 2. 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 3. 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	14,000 廠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	
	2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座次。	95,000 座次
	3 建構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制度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各縣市設置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諮詢服務，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支持職災勞工家庭度過危機，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全年度預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件數。	1,800 件
	4 勞工健康照護率之提升。	1	統計數據	勞工健康照護率（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全國適用職安法之勞工人數）。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包含依法須特約或聘僱醫護人員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及由委託辦理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所提供中小企業服務之勞工人數。	16%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0,000 廠次	本署依 103 年施政計畫之「強化勞動檢查機制，貫徹勞動法令執行」、「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有效降低營造業災害」、「強化有害作業環境監督檢查及指導協助機制，保護勞工健康」及「賡續推動安全伙伴，提升合作績效」等重要計畫項目積極推動各項減災作為。103 年度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失能災害預防檢查」、「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及「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等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檢查合計 11,511 廠次，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績效衡量標準： 當年度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 12,000 廠次。 2、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署已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計 1,956 廠次、「失能災害預防檢查」計 3,004 廠次、「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計 2,293 廠次及「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計 735 廠次，合計 7,988 廠次。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	1、績效衡量標準： 當年度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座次 95,000 座次。 2、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署已實施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合計 46,171 座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失能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及輔導	<p>1、績效衡量標準： 當年度辦理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 100 場次及輔導 800 家事業單位。</p> <p>2、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署已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 57 場次及輔導 790 場次。</p>
	建構推動職災勞工權益保護制度	<p>1、績效衡量標準： 當年度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件數 1,800 件。</p> <p>2、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諮詢服務，本署已實施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件數計 909 件。</p>



## 貳、主要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12,167	376,175	-	35,992	
2								
				78,000	86,000	-	-8,000	
	149			78,000	86,000	-	-8,000	
		1		78,000	86,000	-	-8,000	
			1	78,000	86,000	-	-8,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3				334,167	290,175	-	43,992	
	114			334,167	290,175	-	43,992	
		1		334,110	290,112	-	43,998	
			1	332,820	288,822	-	43,99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收入、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型式驗證制度具結先行放行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等審查收入，其中230,000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及管理工作之用，另2,940千元撥充作為指定機械及設備安全資訊審查及管理工作之用。
			2	1,290	1,29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申請換(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收入。
		2		57	63	-	-6	
			1	57	63	-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所收取之工本費收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4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760,380	731,464	28,916	<p>本年度預算數40,000千元，係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較上年度減列30,00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58,998千元，包括人事費315,553千元，業務費39,598千元，設備及投資3,361千元，獎補助費48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315,5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0名人事費等4,494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3,4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1,962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60,482千元，包括業務費319,961千元，設備及投資30,621千元，獎補助費9,9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經費9,9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職場工安相關會議等經費1,110千元。</p> <p>(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經費14,3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與協助中小型鑄造業安全衛生環境改善等經費10,417千元。</p> <p>(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經費10,9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培訓及勞工促進活動等經費1,297千元。</p> <p>(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經費11,9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及案例分析等經費761</p>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760,380	731,464	28,916	
				66303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40,000	70,000	-30,000	
		1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40,000	70,000	-30,000	
		2		68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720,380	661,464	58,916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358,998	356,466	2,532		
	3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60,482	303,493	56,98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4	683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05	-605	(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11,7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動態稽查等經費1,152千元。
			1	6830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05	-605	(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23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等經費286千元。
			5	68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0	(7)新增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經費2,940千元。
								(8)新增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總經費30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8,500千元。
								上年度購置首長座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05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參、附 屬 表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8,000	承辦單位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42條至48條及勞動檢查法35條至36條。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000	
	149			04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78,000	
		1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8,000	
			1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78,000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78,000千元：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8,000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2,000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8,000千元。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32,82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
2. 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及登錄之審查費。
3. 辦理型式驗證制度具結先行放行之審查費
4. 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8、14、16、53條。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2,820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32,820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2,820	
			1	0530300101 審查費	332,820	
						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收取檢查之檢查費320,000千元，其中230,000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及管理工作之用。 2. 辦理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審查費4,840千元，其中2,940千元撥充作為指定機械及設備安全資訊審查及管理工作之用。 3. 辦理型式驗證制度具結先行放行之審查費1,400千元。 4. 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360千元。 5.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6,220千元：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900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000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320千元。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290	承辦單位	職業安全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檢單位向代檢機構申請檢查合格證明。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90	
	114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290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90	
			2	0530300102 證照費	1,290	受檢單位向代檢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合格證書1,290張，每張1,000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3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7	承辦單位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或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之費用。</p> | <p>二、法令依據<br/>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9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	
	114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57	
		2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7	
			1	0530300305 資料使用費	57	1.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0千元。 2. 受檢單位向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47千元：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4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0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預算金額	40,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預期成果：  
保障未加入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基本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40,000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核實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需獎補助費4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0,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8,99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 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5. 辦理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5,553	人事室	職員268人，聘用人員11人，技工4人，駕駛6人，工友11人，計需人事費315,553千元。
0100 人事費	315,55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8,94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0		
0111 獎金	46,459		
0121 其他給與	4,679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459		
0151 保險	17,83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3,445	各行政室	
0200 業務費	39,598		
0201 教育訓練費	243		
0202 水電費	3,996		
0203 通訊費	3,834		
0215 資訊服務費	6,18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3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52		
0231 保險費	1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1,507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		
0291 國內旅費	3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8,9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45		11. 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計需一般事務費6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80		1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98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1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3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361		14. 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業務參考書籍等經費3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81		15. 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等相關作業經費8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		16. 辦公房屋之修繕費19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86		17. 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36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86		18. 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47千元。
			19. 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480千元。
			20. 公物運輸裝卸費45千元。
			21. 特別費158千元。
			22. 購置桌上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掃描器、終端設備連網管控設備等各項電腦設備，需設備及投資3,361千元。
			23.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486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60,482
-----------	---------------------	------	---------

計畫內容：

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
8.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預期成果：

1.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精進評核機制，促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文化發展。
2. 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強化職場防災技術及組織效能，降低職災發生。
3. 建構安全職場，辦理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
4. 推動化學品源頭管理，強化健康檢查分級管理指引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5. 保障及關懷未加入勞保之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基本生活。
6.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機制，提昇檢查執行力及效能。
7.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8.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審查，提升產品資訊安全驗證機制。
9.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與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9,987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1. 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及說明，需業務費405千元。 2. 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業務，需業務費4,033千元。 3. 辦理職業災害內容概況分析及統計填報，需業務費720千元。 4.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選拔及表揚等系列活動，需業務費738千元。 5. 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職業衛生專業檢查訓練及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績效考評等，需業務費1,642千元。 6. 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765千元，設備及投資810千元，共計1,575千元。 7. 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方針、年報，購置安全衛生專業書籍，編印相關法規及職災案例彙編等，需業務費320千元。 8. 辦理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需業務費90千元。 9. 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訓練器材設備(檢知管、吸附管、防煙面罩、防護衣、安全帶、安全鞋、充電器及其
0200 業務費	9,177		
0203 通訊費	461		
0215 資訊服務費	2,06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2		
0231 保險費	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1		
0271 物品	832		
0279 一般事務費	3,165		
0291 國內旅費	613		
0294 運費	374		
0295 短程車資	107		
0300 設備及投資	8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6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14,361	職業安全組	他材料等)、工作服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 需業務費464千元。
0200 業務費	14,361		1. 研修職業安全法規與審查特殊作業操作人員、作業主管訓練教材, 辦理新修法規說明, 提升防災管理能力, 需業務費648千元。
0203 通訊費	650		2. 辦理石化工業、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專家諮詢, 加強風險管理機制, 提升防災技術及檢查專業水準, 並編製危害預防資料等, 所需業務費1,07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45		3. 辦理機械捲夾、墜落與感電等高危害之廠場或作業及火災爆炸等高風險工作場所實施防災措施, 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防災作為, 需業務費521千元。
0231 保險費	140		4. 結合外部安全衛生相關團體, 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活動、教育訓練及防災資訊交流等, 所需業務費91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21		5. 製作及編印高風險作業及關鍵危害作業之災害預防推廣資料, 所需業務費1,069千元。
0271 物品	1,260		6. 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輔導, 並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表揚, 所需業務費2,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0		7. 辦理勞動檢查員職業安全相關訓練, 需業務費52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300		8. 推動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制度, 導入國際認證、驗證體系, 推行產品安全申報登錄制度, 辦理檢測人員訓練, 需業務費411千元。
0294 運費	145		9. 建立國內外機械、設備及器具相關標準之比對分析資料庫及認定基準, 提升安全裝置檢測查核能力, 需業務費7,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300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10,951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1. 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全球調和制度及網頁資訊維護、訂(修)定安全資料表、辦理化學品危害預防講習、輔導及監督管理, 發展化學品管理工具及應用推廣與講習, 需業務費2,245千元。
0200 業務費	10,231		2. 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查核及資料庫維護及監督管理, 需業務費1,6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70		3.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培訓與職場母性健康
0215 資訊服務費	9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0		
0231 保險費	4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6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		保護工作，需業務費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34		4.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品質訪查、維護與擴充認可醫療機構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分級管理報備系統與認可醫療機構管理系統之功能，需業務費1,580千元，設備及投資720千元，共計2,300千元。
0271 物品	1,103		
0279 一般事務費	2,602		
0291 國內旅費	1,500		
0293 國外旅費	166		5.辦理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研習活動，需業務費500千元。
0294 運費	311		
0295 短程車資	90		6.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編製危害性化學品與職業衛生等作業指引、圖說及相關技術資料，需業務費31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0		7.辦理新化學物質登記之受理、准駁、評估報告等資料審核及登記證之核發、變更、換發、撤銷等作業，需業務費3,108千元。
0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11,94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8.參加2016美國工業衛生博覽會(AIHce)，需業務費166千元。
0200 業務費	2,044		1.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9,9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		2.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及制度相關研討檢討會議，需業務費8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35		3.繳交「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3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		4.辦理疑似職業疾病鑑定審查作業，研訂(修)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及案例分析，需業務費3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3		5.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與職災預防及重建補助審核作業，職災保護審核作業系統及職災個案服務填報系統功能維護，需業務費1,475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8		
0271 物品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750		6.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事項，需業務費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25		
0400 獎補助費	9,9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900		
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11,799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4,375千元。
0200 業務費	11,40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6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12		2.辦理職業衛生、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060千元。 3.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檢查業務，需業務費374千元。 4.辦理新修法規、勞動檢查重點及災害預防說明，需業務費635千元。 5.與各縣市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災害預防業務連繫會報，需業務費138千元。 6.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154千元。 7.配合勞動檢查業務，辦理影印機租金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987千元。 8.參加第15屆國際化學製程安全促進與損害控制研討及博覽會，需業務費142千元。 9.規劃辦理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採樣分析，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及職業病預防輔導協助等，需業務費1,097千元。 10.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及成果觀摩活動等，需業務費283千元。 11.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研討會等，需業務費161千元。 12.辦理火災爆炸等高危險工作場所及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實施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678千元。 13.實施營造工地風險管理機制，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提升並齊一營造業檢查品質，需業務費324千元。 14.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39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8		
0231 保險費	1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6		
0271 物品	1,137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8		
0291 國內旅費	6,651		
0293 國外旅費	142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4		
0300 設備及投資	391		
0304 機械設備費	391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230,000	職業安全組	
0200 業務費	229,100		
0203 通訊費	6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6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0		<p>)，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收費及安全檢查，需經費如次：</p> <p>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需業務費222,000千元。</p> <p>2.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充，需業務費1,100千元，設備及投資900千元，共計2,000千元。</p> <p>3. 本署及所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法令修訂、教育訓練、品質查核、監督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5,600千元。</p> <p>(1)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工作，需業務費3,180千元。</p> <p>(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滿意度調查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515千元。</p> <p>(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教育訓練、技術文件編製及相關團體合作計畫，需業務費450千元。</p> <p>(4)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督導檢查及檢查技術研討，需業務費255千元。</p> <p>(5) 研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辦理修法會議、公聽會及新修法規說明會、編印法規及印製合格證明等，需業務費200千元。</p> <p>4. 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事業單位申請國外檢查標準認可及操作人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400千元。</p> <p>(1) 審查國外檢查標準案件，比較分析國外檢查標準之妥適性，需業務費200千元。</p> <p>(2) 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及作業主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200千元。</p>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51 委辦費	222,000		
0271 物品	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5		
0291 國內旅費	3,60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		
0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	2,940	職業安全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6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2,940		行政規費之收費轉帳，需業務費2,94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40		
08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68,500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5年(105年至109年)計畫，105年經費68,500千元(業務費40,700千元，設備及投資27,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0,700		
0203 通訊費	1,900		
0215 資訊服務費	780		1.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以強化身心健康5,000千元(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0		
0231 保險費	220		(1)建構中小企業勞工健康服務體系，推動臨廠輔導服務及相關預防推廣等活動，需業務費2,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00		(2)規劃開發健康管理等資訊系統，需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
0271 物品	8,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600		2.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19,500千元(業務費15,000千元，設備及投資4,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300		(1)辦理化學品分級管理、推動建置危害通識及資料庫與編製輔導與講習資料，需業務費3,000千元。
0294 運費	1,700		
0295 短程車資	1,300		(2)辦理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抽樣監督檢查、審查、實驗分析暴露資訊調查與評估，需業務費4,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7,800		(3)辦理化學品分級管理座談及教育訓練，需業務費1,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800		(4)辦理化學品暴露危害定性評估工具、技術指引及多媒體教材，需業務費2,500千元。
			(5)辦理臨廠專家服務、工業通風設備型式檢測、臨廠檢測及教育訓練，需業務費3,500千元。
			(6)規劃開發系統化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管理資料庫，需設備及投資4,500千元。
			3.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44,000千元(業務費23,700千元，設備及投資20,300千元)
			(1)辦理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60,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規劃，需業務費11,500千元。</p> <p>(2)辦理型式驗證實施程序、機械設備器具危害風險評估技術應用、機械設備器具免驗證申請及審核流程實務、機械設備器具輸入品具結先行放行流程及實務措施資訊化等研究，需業務費7,100千元。</p> <p>(3)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品目及適用安全標準草案之研究與規劃，需業務費2,000千元。</p> <p>(4)辦理機械設備器具檢測能力試驗，需業務費2,000千元。</p> <p>(5)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及安全資訊申報案之審理，需業務費1,100千元。</p> <p>(6)建置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站相關子系統，包括資訊申報登錄系統、產品型式驗證資訊管理系統、產品後端抽查及不安全機械資訊查詢通報管理系統、行政規費收費管理系統，並與海關之通關簽審文件單證比對資訊系統網路連結及維護、擴充相關網路資訊系統功能等，需設備及投資20,300千元。</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	各單位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900		
0901 第一預備金	9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 業務	68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8,998	360,482	40,000	900	760,380
0100 人事費	315,553	-	-	-	315,55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8,941	-	-	-	198,94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40	-	-	-	5,8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0	-	-	-	8,160
0111 獎金	46,459	-	-	-	46,459
0121 其他給與	4,679	-	-	-	4,679
0131 加班值班費	11,176	-	-	-	11,1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459	-	-	-	22,459
0151 保險	17,839	-	-	-	17,839
0200 業務費	39,598	319,961	-	-	359,559
0201 教育訓練費	243	-	-	-	243
0202 水電費	3,996	-	-	-	3,996
0203 通訊費	3,834	3,493	-	-	7,327
0215 資訊服務費	6,184	5,473	-	-	11,65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350	6,300	-	-	11,6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52	3	-	-	155
0231 保險費	129	482	-	-	61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2,317	-	-	2,3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14,565	-	-	14,595
0251 委辦費	-	222,000	-	-	222,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8	-	-	38
0271 物品	1,507	13,117	-	-	14,624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80	25,360	-	-	42,14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4	-	-	-	1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9	-	-	-	36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	-	-	-	147
0291 國內旅費	300	21,074	-	-	21,374
0293 國外旅費	-	308	-	-	308
0294 運費	45	2,565	-	-	2,610
0295 短程車資	180	2,866	-	-	3,04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66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 業務	68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3,361	30,621	-	-	33,982
0304 機械設備費	-	391	-	-	39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81	30,230	-	-	33,411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	-	-	-	180
0400 獎補助費	486	9,900	40,000	-	50,38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900	40,000	-	49,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86	-	-	-	486
0900 預備金	-	-	-	900	9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900	900

**勞動部職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315,553	356,709	50,386	-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315,553	356,709	50,386	-
				社會保險支出	-	-	40,000	-
		1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	-	40,000	-
				福利服務支出	315,553	356,709	10,386	-
		2		一般行政	315,553	39,598	486	-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317,111	9,900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安全衛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723,548	2,850	33,982	-	-	36,832	760,380
900	723,548	2,850	33,982	-	-	36,832	760,380
-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	-	-	-	-	40,000
900	683,548	2,850	33,982	-	-	36,832	720,380
-	355,637	-	3,361	-	-	3,361	358,998
-	327,011	2,850	30,621	-	-	33,471	360,482
900	900	-	-	-	-	-	900

勞動部職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5	4			003000000	-	-	-
				勞動部主管	-	-	-
				003030000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	-	-
				683030000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
		2		6830300100	-	-	-
				一般行政	-	-	-
		3		6830300200	-	-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91	-	33,411	180	-	2,850	36,832
391	-	33,411	180	-	2,850	36,832
391	-	33,411	180	-	2,850	36,832
-	-	3,181	180	-	-	3,361
391	-	30,230	-	-	2,850	33,47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8,9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0	
六、獎金	46,459	
七、其他給與	4,679	
八、加班值班費	11,176	超時加班費3,188千元，係依勞動部103年8月12日勞動人字第1030071656號書函同意之加班費3,188千元限額內編列。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459	
十一、保險	17,83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5,553	





勞動部職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268	258	-	-	-	-	-	-	11	11	4	4	6	6
	4		00303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68	258	-	-	-	-	-	-	11	11	4	4	6	6
		2	6830300100 一般行政	268	258	-	-	-	-	-	-	11	11	4	4	6	6

安全衛生署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	-	-	-	300	290	304,377	299,883	4,494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414千元、臨時人員1人313千元及勞務承攬5人1,809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1,809千元。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414千元及臨時人員1人313千元。
11	11	-	-	-	-	300	290	304,377	299,883	4,494	
11	11	-	-	-	-	300	290	304,377	299,883	4,49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3	1,798	1,654	25.70	43	9	51	AKG-7501。
1	公務轎車	4	101.03	2,400	1,253	25.70	32	26	24	7593-P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2,000	1,388	25.70	36	51	24	2676-XJ。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000	1,654	25.70	43	51	22	3973-Q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0	2,000	1,253	25.70	32	51	24	2468-T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1	2,000	1,253	25.70	32	51	27	3437-QW。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3	2,400	1,202	25.70	31	26	24	2779-E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1.03	2,400	1,654	25.70	43	26	22	2528-J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10	2,359	1,190	25.70	31	9	24	ACG-0893。
	合計				12,501		321	298	242	



預算員額： 職員 268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合計： 30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勞動部職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18,574.34	663,403	194	-	-	-
二、機關宿舍	2	86.92	275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	86.92	275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2	33.56	34	-	-	-	-
合 計		18,694.82	663,712	194	-	-	-

南區職業安全中心面積845.922坪(2,796.44平方公尺)，計需4,350千元。

# 安全衛生署

##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2,796.44	-	4,350	-	21,370.78	-	4,350	194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33.56	-	-	-
	2,796.44	-	4,350	-	21,491.26	-	4,350	19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232,940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232,940
	4			00303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32,940		114			05303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32,940
		3		68303002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32,940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2,940
										1	0530300101	審查費	232,940





**勞動部職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830300200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03 105-105	職災本人或其家屬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
(2)6630301400				-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1]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01 105-105	職業災害之勞工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830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2 105-105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0,386	-	-	50,386
-	50,386	-	-	50,386
-	49,900	-	-	49,900
-	9,900	-	-	9,900
-	9,900	-	-	9,900
-	40,000	-	-	40,000
-	40,000	-	-	40,000
-	486	-	-	486
-	486	-	-	486
-	486	-	-	48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4	308	2	18	195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4	308	2	18	19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勞動部職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6美國工業衛生會議/博覽會(AIHce) - 94	美國	美國工業衛生會議/博覽會。	7	1	65	54
02 參加第15屆國際化學製程安全促進與損害控制研討及博覽會(Loss Prevention,2016) - 94	德國	火災與爆炸、風險及安全管理、人因工程、火災與爆炸、事故學習及相關知識轉移	7	1	59	37

安全衛生署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7	16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
					-	-
46	14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
					-	-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673,124	-	-	50,424	723,548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40,000	40,000
13 其他經濟服務		673,124	-	-	10,424	683,548

安全衛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6,832	-	-	-	-	-	36,832	760,380
-	-	-	-	-	-	-	40,000
36,832	-	-	-	-	-	36,832	720,38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	105-109	2.99	-	-	0.69	2.30	1. 行政院104年8月10日院臺勞字第1040043391號函核定本署「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核定金額為3億元。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科目0.69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76,000	43,150
1.68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76,000	43,150
(1)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 檢查	105-105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176,000	43,150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2,850			-						222,000
-				2,850			-						222,000
-				2,850			-						222,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非本署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li> <li>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li> <li>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li> </ol>	遵照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法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非本署應辦事項。
(六)	<p>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非本署應辦事項。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p>	非本署應辦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之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本署年度預算書內，已依勞動部之定義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遵照辦理。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遵照辦理。
(十三)	<p>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p>	配合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署並未編列是項預算。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非本署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遵照辦理。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署應辦事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b>第 4 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b>																																																																																																			
(一)	<p>10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編列3億6,062萬2,000元。經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雖分別直隸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經濟部，但勞動檢查業務則由勞動部規劃督導。</p> <p>又查，100至103年度截至11月底各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自行辦理勞動檢查之家數各為101家、51家及114家及83家（詳見附表），大致皆呈現檢查次數過少之問題，尤有甚者，如：加工出口區屏東分處、加工出口區中港分處等，自100年度來竟完全未辦理任何勞動條件檢查，此將不利督促事業單位建置勞工之合理勞動條件。</p> <p>附表：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自行辦理勞動基準法檢查之家次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家次；件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主管機關</th> <th colspan="2">100年度</th> <th colspan="2">101年度</th> <th colspan="2">102年度</th> <th colspan="2">103年度</th> </tr> <tr> <th>總檢 查家 次</th> <th>處分 件次</th> <th>總檢 查家 次</th> <th>處分 件次</th> <th>總檢 查家 次</th> <th>處分 件次</th> <th>總檢 查家 次</th> <th>處分 件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部科學 工業園區</td> <td>53</td> <td>32</td> <td>13</td> <td>2</td> <td>38</td> <td>5</td> <td>4</td> <td>1</td> </tr> <tr> <td>新竹科學 工業園區</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4</td> <td>4</td> <td>0</td> <td>0</td> </tr> <tr> <td>南部科學 工業園區</td> <td>45</td> <td>2</td> <td>7</td> <td>1</td> <td>28</td> <td>13</td> <td>43</td> <td>22</td> </tr> <tr> <td>加工出口 區屏東分 處</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加工出口 區中港分 處</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td> <td>0</td> <td>0</td> <td>1</td> <td>1</td> <td>16</td> <td>16</td> <td>21</td> <td>21</td> </tr> <tr> <td>加工出口 區高雄分 處</td> <td>3</td> <td>1</td> <td>30</td> <td>18</td> <td>25</td> <td>15</td> <td>15</td> <td>6</td> </tr> <tr> <td>加工出口 區台中分 處</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3</td> <td>3</td> <td>0</td> <td>0</td> </tr> <tr> <td>合計</td> <td>101</td> <td>35</td> <td>51</td> <td>22</td> <td>114</td> <td>56</td> <td>83</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爰凍結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除外）二十分之一，待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主管機關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總檢 查家 次	處分 件次	總檢 查家 次	處分 件次	總檢 查家 次	處分 件次	總檢 查家 次	處分 件次	中部科學 工業園區	53	32	13	2	38	5	4	1	新竹科學 工業園區	0	0	0	0	4	4	0	0	南部科學 工業園區	45	2	7	1	28	13	43	22	加工出口 區屏東分 處	0	0	0	0	0	0	0	0	加工出口 區中港分 處	0	0	0	0	0	0	0	0	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	0	0	1	1	16	16	21	21	加工出口 區高雄分 處	3	1	30	18	25	15	15	6	加工出口 區台中分 處	0	0	0	0	3	3	0	0	合計	101	35	51	22	114	56	83	50	<p>一、為提升勞動條件檢查績效，本署已開會研商因應方案，並將研商結果於104年5月6日親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本署業於104年2月17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0428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三、本署已於104年10月2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4年11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647號函繼續凍結100萬元。</p>
主管機關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總檢 查家 次	處分 件次	總檢 查家 次	處分 件次	總檢 查家 次	處分 件次	總檢 查家 次	處分 件次																																																																																												
中部科學 工業園區	53	32	13	2	38	5	4	1																																																																																												
新竹科學 工業園區	0	0	0	0	4	4	0	0																																																																																												
南部科學 工業園區	45	2	7	1	28	13	43	22																																																																																												
加工出口 區屏東分 處	0	0	0	0	0	0	0	0																																																																																												
加工出口 區中港分 處	0	0	0	0	0	0	0	0																																																																																												
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	0	0	1	1	16	16	21	21																																																																																												
加工出口 區高雄分 處	3	1	30	18	25	15	15	6																																																																																												
加工出口 區台中分 處	0	0	0	0	3	3	0	0																																																																																												
合計	101	35	51	22	114	56	83	5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p>10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1,141萬5,000元。有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及第32條規定，雇主對勞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且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惟實務上雇主對於勞工可能遭受之職場暴力，往往未規劃相關預防及因應機制，致使消費糾紛發生時，常見第一線勞工頻遭顧客言語辱罵、威脅及肢體傷害，其職場安全明顯缺乏保障。爰此，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5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加強相關法令宣導，督促雇主落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與安全防護措施，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針對易遭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高風險業別，辦理職場勞工健康保護實務宣導，迄7月15日止，已辦理50場次之相關法規或實務健康保護研習活動。</p> <p>二、本署業於104年2月17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0401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三、本署已於104年5月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4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550號函准予動支。</p>
(三)	<p>10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1,141萬5,000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3年2月甫經由組織改造成立，其任務為完備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體系、提供安全勞動力之需要、強化勞動場所安全健康、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等相關業務。</p> <p>然而，成立至今超過9個月，職業安全衛生署的官方網站資訊仍不充備，除介面陽春、指標錯誤外，許多便民功能尚未建置。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例，其網頁介面、功能甚至比中央單位的職安署更齊全，更建置提供勞工詢問勞動權益之勞資信箱並針對各項勞工可能產生的勞資議題提供問答專區等，此些功能於職安署網站皆付之闕如。網站功能的不健全，難謂當初組織改造工作之規劃沒有疏漏。</p> <p>此外，隨著手機應用程式逐漸普及，開發實用性強之手機應用程式亦應是政府積極研議之方向，勞工議題以及可能碰到之爭議、糾紛形形色色，透過單一窗口之手機應用程式給予勞工更便利之爭議解決管道、法令或權益查詢等便民措施，是科技網路時代的電子化政府更形重要之任務。爰此，凍結「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業務5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官方網站具體改版以及手機應用程式開發計畫，始得動支。</p>	<p>一、本署官網已於104年2月上旬改版完成上線，提升為民服務功能。</p> <p>二、本署業於104年2月17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0418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三、本署已於104年5月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4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70703551號函准予動支。</p>
(四)	<p>10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編列2,651萬8,000元。現行之暴露評估(作業環境測定)辦法中，責成雇主通報，導致呈報數據明顯低估，勞動部未盡稽核之責，有失勞動部保護勞工的天職，此不正確之暴露資料，日後甚至可能變成雇主『員工未過量暴露』的證據，反而傷害勞工。應即刻(本年度內)調整暴露評估計畫執行方式，確保採樣量測數據之正確性與</p>	<p>一、本署已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技師參與制度，並完成相關職業技師教育訓練工作，另將加強監測結果之查核及資料庫之交叉比對。</p> <p>二、本署業於104年2月17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0424號函</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堪用性。爰凍結「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十分之一，在完成調整規劃與重新推動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送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本署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52 號函准予動支。												
(五)	10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編列1,253萬3,000元。該項說明1.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全球調和制度及網頁資訊維護……等編列業務費298萬8,000元應屬溢編。 蓋全球調和系統(GHS)的資料應由化學品供應商提供且全球同步，此一工作項目自97年起已推動輔導化學品管理及通識措施多年，廠商應已具獨立作業的能力，政府部門僅需進行基本的維護，無須再投入大量資源操作，僅需簡單的維護即可，故經費無需近300萬元的額度，爰凍結1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完成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 100 種、4,013 個新化學物質審查及發證作業及 5,118 筆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作業，開發相關指引、應用及管理工具。 二、本署業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40200425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本署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53 號函准予動支。												
(六)	依據103年11月21日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職災專款中所編列之「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據資料顯示，「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的預算數由101年度6,264萬8,000元至103年度1億4,350萬元(表一)，然其主要工作為建構職業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及門診及相關服務的例行業務，連續3年的工作，制度及行政皆應已成熟，而屬例行性的工作項目。104年度的同一工作項目編列1億7,350萬元，較103年度增加3,000萬元，卻未提供增列預算數的計畫說明，請於1個月內提供104年度「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的相關預決算明細表。 表一：101至103年度職災保護專款安全衛生相關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署業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40200324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等 15 位委員在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68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3,50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計畫名稱	經費	101	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	62,648	102	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	113,682	103	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	143,500	
年度	計畫名稱	經費												
101	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	62,648												
102	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	113,682												
103	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	143,500												
(七)	國內勞工超時工作頻傳，且多為知識密集產業，勞動部實應擴大勞動條件檢查，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將知識密集產業納入，如新聞記者、資訊或科技研發單	勞動部 104 年補助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推動執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位之研發人員及金融人員等，加強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	計畫，已將知識密集產業(包括新聞業、金融保險業、科技業研發人員及資訊人員等)納入計畫檢查對象，並於 104 年 3 月 9 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0402 號函將實施計畫函送各地主管機關辦理，以保障該等工作者勞動權益。
(八)	<p>勞動部早於80年10月7日公告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一，惟該行業勞工之工作負荷超過正常範圍，不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疑慮，又因該行業工作屬性特殊，往往造成認定事業單位違法有所困難，爰於本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請勞動部針對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難以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規提出因應對策，並將其納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計畫」之檢查重點對象。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103年11月20日邀集新聞業勞資雙方召開落實勞動基準法因應對策會議，並提供該業檢查違法認定原則說明資料供檢查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檢查執法之依循。</p> <p>為瞭解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之檢查執行情形，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4年定期將每半年檢查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勞動部 104 年補助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推動執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已將新聞業等知識密集產業納入 104 年度計畫檢查對象，並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40202472 號函將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上半年檢查結果報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委員節如等 14 位委員在案。</p>
(九)	<p>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為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之一環，近年來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與績效認可之事業單位成長卻趨緩，無法擴大保障勞工範圍，爰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儘速研擬改善對策，以促進事業單位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p>	<p>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明定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石化業或製造、處理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達一定規模工作場所，均須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本部將持續運用宣導、輔導等政策工具，鼓勵事業單位申請自願性驗證及績效認可，以促進通過驗證及認可者將逐步增加。</p>
(十)	<p>有關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12月8日勞保三字第0930061304號函，釋示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申請補助時，得否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保險金疑義乙案，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於94、99年兩次大幅修正，並加入代位求償條款，本號函釋未依據修正後之條文持續檢討補充，應有未洽。就同屬受僱員工之乘客（非使用該被保險汽車之人），因其他受僱員工使用該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死亡者，勞動部函釋「雇主得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金額」乙節，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勞動部應於預算案通過後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檢討修正後之結果。</p>	<p>經邀集學者、專家研商結論為，93年函釋內容無須修改，又因當時係就個案作出解釋，嗣後類此案件頻仍，得參採援引，宜作成解釋令並登載於行政院公報發布，以完備程序。據此，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9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40201598 號令公布，並於同日以職授字第 1040201598 號函將解釋令影本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田委員秋董等 14 位委員在案。</p>
(十一)	分析民國100至102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動條件檢	本部配合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勞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查，移送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裁罰案件（12,813件）發現，截至民國102年底，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尚未結案者1,890件，其中逾3個月者1,154件，占未結案件數之61.06%，另已結案之10,923件，其辦理時效（以結案日期與移送日期之相距日數）逾3個月者計1,796件，占已結案件數之16.44%；顯示部分地方政府</p> <p>主管機關對於勞動檢查機構移送案件並未有效控管處理時程，致久懸未結或處理日數過長，恐影響勞動條件檢查之執法成效。爰要求勞動部加強追蹤機制，除每半年檢視移送案件，函請尚有未結案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儘速結案外，有關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移送案件之結案情形，應於針對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試辦計畫中，增列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案件移送處分情形，作為考核地方主管機關之績效指標，並將相關改善措施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條件檢查人力計畫，重新規劃建置「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並整併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中有關勞動條件檢查移送案件之填報功能，以確實掌握全國勞動條件檢查及後續裁罰處理資料。另每半年檢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勞動檢查機構移送案件之處理結案情形，除函請尚有未結案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儘速結案外；並增列納入對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計畫之考核項目，本部業於104年3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0837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相關改善辦理情形。</p>
(十二)	<p>為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已陸續修訂相關過勞認定參考指引外，為強化職場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及雇主對勞工身心健康之重視，並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增（修）訂課予雇主應重視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責任之相關條文與罰則，惟有關過勞及工作相關精神疾病之預防，涉及工業衛生與職業醫學專業領域，事業單位相關管理經驗恐有不足，難以採取有效之預防性措施，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輔導雇主強化照護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促使依勞工身心健康需要合理調整作業方法、安衛設施、工時管理、人力配置等，並依據我國勞工身心狀況及工作型態等，研議適合我國職場推動之安衛模式，以落實促進職場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並將相關措施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署為強化職場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責任，已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計畫，透過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護理人員及工業（職業）衛生人員等專家，協助輔導企業實務作法，惟考量企業之規模與資源之限制，爰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及作法，業於104年5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1246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1、300人以上企業：法令強制規定雇主需特約或聘僱醫護人員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事宜，並由政府提供相關指引及技術支援與諮詢服務等，必要時透過專業團隊入廠協助輔導。</p> <p>2、300人以下企業：委託專業團隊入廠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並輔以經費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之措施。</p>
(十三)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使用「職災保護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進行多項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等業務，其次，據悉也已進行多項大規模的補助輔導計畫，其中不乏多年型的重複計畫，卻從未對立法院提出具體完整之規劃及成果報告，儼然已為該單位之小金庫，有鑑於此，職業安全</p>	<p>本署業於104年3月3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0324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等15位委員在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衛生署應於2個月內提出104年度動支基金的完整規劃說明及過去3年相關基金之使用狀況。	
(十四)	10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4,642萬1,000元。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及政策預期效益，提及「持續建構全國性職業衛生系統，全國環境監測資料庫與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須有效結合與運用，將作為勞工作業場所暴露評估及改善之依據」，惟職場暴露監測技術具有高度專業性，完整的監控計畫與實地有效的監測會加入很多成本，雇主與顧問公司申報數據會甘願花至國家所謂的職場暴露資料庫，如何認證以及如何檢測數據的真實性。為確保經通報之量測數據的正確性與堪用性，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具體規劃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業建立危害化學品資料庫，並推動委託專業團隊分析、勞動檢查機構查核、監測計畫經專業技師共同簽認等機制，強化勞工作業監測資料庫數據正確性。 二、本署業於104年2月17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0423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本署已於104年10月2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4年11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646號函准予動支。
(十五)	10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3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編列3億0,715萬7,000元。日前勞動部宣示將於104年起增加2倍以上勞動檢查能量，並且將擴大辦理知識密集產業勞動條件檢查，如新聞媒體的記者、資訊或科技研發單位的研發人員，以及金融理財人員等，新上路的「職業安全衛生法」也增訂「過勞預防條款」，然為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儘速落實相關勞動檢查及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爰除收支併列部分外，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完整計畫執行方向及配套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業已將知識密集產業納入勞動條件檢查對象，104年截至7月15日合計完成勞動條件檢查15,926場次，較103年同期增加2,852場次(增加21.82%)。 二、本署業於104年2月17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0429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本署已於104年5月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4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548號函准予動支。
(十六)	10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1,141萬5,000元。存在下列問題： 1. 說明6.「推動無災害工時紀錄及導入職場風險評估活動，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維護無災害時紀錄填報系統，需業務費40萬元」；以及說明8.「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85萬元」；此兩項業務並無成效且每年浮報，應酌予刪減。 2. 說明11.「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並實施業務督導考核，需業務費10萬元」；預	一、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為執行勞動檢查重要工具，無災害工時紀錄可激勵事業單位朝零災害努力；另本部為行政院緊急應變成員之一，相關因應災害防救及檢查儀器之汰換，有其實際需要。 二、本署業於104年2月17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0407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算雖不多，但應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p> <p>3. 說明12. 「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訓練器材裝備、工作服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需業務費51萬6,000元」；按：舊裝備、設施是否已經報廢？若沒，則有重複報購之嫌。</p> <p>綜上，爰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三、本署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49 號函准予動支。</p>